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健康檢查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補助對象、經費、次數，除本府另有函文規定外，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一) 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參議、消費者保護官(列簡任)、本府一級主管及附屬一級機關首長，檢查費用以實支金額覈實補助，最高以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六千元為限，一年補助一次。</p> <p>(二) 本府秘書、消費者保護官(列薦任)、副主管、科長及附屬一級機關副首長、主任秘書(秘書)、科長(室主任)；附屬二級機關首長及本府所屬高中、國民中小學校長，檢查費用以實支金額覈實補助，最高以六千元為限，一年補助一次。</p> <p>(三) 上開第一款、第二款人員以外且年滿四十歲以上之下列人員，檢查費用以實支金額覈實補助，最高以四千五百元</p>	<p>三、補助對象、經費、次數，除本府另有函文規定外，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p> <p>(一) 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參議、消費者保護官(列簡任)、本府一級主管及附屬一級機關首長，檢查費用以實支金額覈實補助，最高以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為限，一年補助一次。</p> <p>(二) 本府秘書、消費者保護官(列薦任)、副主管、科長及附屬一級機關副首長、主任秘書(秘書)、科長(室主任)；附屬二級機關首長及本府所屬高中、國民中小學校長，檢查費用以實支金額覈實補助，最高以六千元為限，一年補助一次。</p> <p>(三) 上開第一款、第二款人員以外且年滿四十歲以上之下列人員，檢查費用以實支金額覈實補助，最高以四千五百元為限，二年補助一次：</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p> <p>二、因「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第一類人員之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於111年起已調整補助上限為一萬六千元，爰擬重新檢討並修正本計畫部分條文內容。</p> <p>三、綜上，縣長、副縣長、秘書長、參議、消費者保護官(列簡任)、本府一級主管及附屬一級機關首長，檢查費用以實支金額覈實補助由一萬元調整至一萬六千元，一年補助一次。</p>

<p>為限，二年補助一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公教人員(含附設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 2. 工友(含技工、駕駛、測量助理員、駐衛警)。 3. 連續服務滿一年聘僱人員。 <p>(四)警察局、消防局、環保局未滿四十歲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人員，檢查費用以實支金額覈實補助，最高以三千五百元為限，三年補助一次。</p> <p>以上超過補助經費不足部分由受檢人自行負擔，所編列經費專款專用不得挪用；前項第三款滿四十歲以上人員係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滿四十歲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公教人員(含附設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 5. 工友(含技工、駕駛、測量助理員、駐衛警)。 6. 連續服務滿一年聘僱人員。 <p>(四)警察局、消防局、環保局未滿四十歲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人員，檢查費用以實支金額覈實補助，最高以三千五百元為限，三年補助一次。</p> <p>以上超過補助經費不足部分由受檢人自行負擔，所編列經費專款專用不得挪用；前項第三款滿四十歲以上人員係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滿四十歲者。</p>	
---	---	--